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陳釗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陳世峰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購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以便股東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獲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0,570,724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057,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黃英源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各自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黃英源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26,000份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其中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5,626,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續，董事謹藉股東週年大會之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使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日期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750,570,724 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 75,057,07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概無董事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就股份應付之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將對股東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建議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 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不時有效而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相關上市規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雅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予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乃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50,570,724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057,0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將會提高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項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出。

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比較，董事認為若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可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以購回股份之權力，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如下，而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於董事全面 行使購回股份 權力後於 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註1)	19.8%	22.0%
華富投資有限公司(註2)	12.9%	14.3%
黃英源(註3)	0.4%	0.4%
黃陳麗琚(註3)	0.2%	0.2%
陳俊傑	0.1%	0.2%
	33.4%	37.1%

註：

1. 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
2. 華富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俊傑先生控制。陳俊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0%，倘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則持有14.5%。
3.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上述百分比顯示彼等各自之個別持股量。倘若黃陳麗琚女士及黃英源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4%，倘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則合共持有22.6%。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1.48	1.38
五月	1.41	1.26
六月	1.29	1.19
七月	1.27	0.85
八月	0.88	0.69
九月	0.80	0.54
十月	0.75	0.53
十一月	0.75	0.64
十二月	0.78	0.63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84	0.67
二月	0.99	0.80
三月	0.87	0.7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6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黃英源先生

黃英源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5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丈夫，以及本公司董事陳釗仁先生之堂姊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在152,553,5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4%。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年度董事酬金約2,199,464港元。

### 黃志煒先生

黃志煒先生，73歲，現任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亦於廣東科達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HA600499)擔任獨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87,500 港元，另就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收取 10,000 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 227,500 港元。

### 陳世峰先生

陳世峰先生，44 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87,500 港元，另就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收取 10,000 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 217,5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上述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之過往經驗、職責及表現，及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其他**

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及
- (ii) 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人及有關其他人士。

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

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及(o)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根據(q)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為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本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在尋求股東批准上限增加前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q)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q)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通函,內載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以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有關意向已在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17.06條刊發之通函中列明，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第2.17條及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

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當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上文(1)段之規限下，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獲所需數目之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批准，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須在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及在任何情況下須在該計劃生效前)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已獲授購股權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當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因此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一樣可從現有資產中收取原應就該選擇涉及之股份收取之款項，減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n)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更改；及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

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本段之條件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仙，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支付；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黃英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志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世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其酌情認為對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情；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致使其後不得再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使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陳俊傑先生及陳釗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